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碧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2024半年度业绩公告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

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及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且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且采取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虑到广晟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编制《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提名王石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经审查，同意提名王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关于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加强公司资源化产品销售，同意公司与山东中金岭南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铜业”）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向中金铜业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铜类资源化产品，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铜类资源化产品买卖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简历

王石，1968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环保分院总工、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王石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任职之外，王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